

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

2024JTGC-09

合同编号： YDX--AQSMFH--02

路线名称： 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岩房地线 2.73KM, 芦子场上寨公路 2.15KM, 芦子场水库线 3.2KM, 岩岸山村鸣凤山组自然村 2.262KM, 青塘公路 7.965KM, 毛叶林线 7.29KM, 兴塘连接线 0.825KM, 团山连接线 0.938KM, 银竹茶厂线 0.905KM, 大伙房连接线 1.732KM, 商量果自然村线 0.615KM, 周斌家房后至缅寺 0.83KM, 大坝至大洼子线 0.65KM, 李子水线 1.571KM, 碓房洼线 2.008KM, 玉华小学公路 1.053KM, 勐家寨线 22.946KM, 大塘头线 1.94KM, 水头自然村线 1.647KM) (合计: 63.257KM)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2024 年 12 月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岩房地线 2.73KM, 芦子场上寨公路 2.15KM, 芦子场水库线 3.2KM, 岩岸山村鸣凤山组自然村 2.262KM, 青塘公路 7.965KM, 毛叶林线 7.29KM, 兴塘连接线 0.825KM, 团山连接线 0.938KM, 银竹茶厂线 0.905KM, 大伙房连接线 1.732KM, 商量果自然村线 0.615KM, 周斌家房后至缅寺 0.83KM, 大坝至大洼子线 0.65KM, 李子水线 1.571KM, 碓房洼线 2.008KM, 玉华小学公路 1.053KM, 勐家寨线 22.946KM, 大塘头线 1.94KM, 水头自然村线 1.647KM）（合计: 63.257KM）已接受云南新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为优质、高效的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发包人认可或制定下发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开工报告，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施工计划、会议纪要等；

(9)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贰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7799678.96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2日；工期：12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彩玲；项目总工程师：邱奎先。

7.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8. 计量支付：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由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核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

规范要求，且资料齐全，方可计量支付。计量支付资金具体以县财政划拨项目资金情况按比例进行支付。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并提供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建设资金只能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的专户、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之规定。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应建立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定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落实有做到“六制一金一表”即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分账管理；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总包代发工资；承包人应在施工权信息公示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牌；工程款支付担保；认真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月编制工资表。建设单位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

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 履约保证金：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1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质量保证金按每期计量的 3% 缴纳扣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

14. 如果中标单位报价单价中有不平衡现象（本项目特指：投标报价中的细目单价已超过项目业主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细目单价的或投标报价中的细目单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现象），合同签订前业主有权在总价不变情况下，进行细目单价调整，且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如果拒绝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代替；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16.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①开展施工场所和营地的水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保护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桥梁及涵洞的下部结构施工时，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季节进行，以减小对上、下游或周围水质的影响；

②严格按照水保方案，做好施工区裸露地表防护，施工土石方要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避免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

③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采取设置化粪池或旱厕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严禁外排。

④施工营地、施工机械修理场所应设置隔油池，对施工机械冲洗及维修产生的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机械加强维护，减少跑、冒、滴、漏油现象。

⑤施工营地包括拌和站、储料场、隧道掘进及冲洗车辆等产生的生产污水应当排入沉淀池，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定期清掏沉淀池，并形成清掏记录台账。

⑥对施工便道、未铺装道路、料场、土石方开挖、施工场所及拌和站等易起扬尘的地方，加大洒水降尘力度，并形成洒水记录台账。

⑦弃渣场配套碎石设施的，要加装喷淋及储水设施，在破碎、筛分及出料等工段湿法作业。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物料堆放 100%覆盖。

⑧施工期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食物残余等应加强管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如垃圾桶等），对生活垃圾分类化管理，回收可利用的部分，定期清除不可利用的垃圾。

⑨加强弃渣场表土场、取土场“三场”两侧截洪沟、排水沟管理，保障排水正常；定期检修拦砂坝的情况，形成检查记录。

⑩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并形成记录台账。

17.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理：未能按期开工，未按承诺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

键施工设备。违约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18. 材料风险管控：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员原因造成的，当主要材料价格的涨跌幅过大，继续履行合同对合同一方显失公平的，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

19.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经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云南新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忠生 (签字)

法定代表人：缪如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3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项目名称: 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岩房地线 2.73KM, 芦子场上寨公路 2.15KM, 芦子场水库线 3.2KM, 岩岸山村鸣凤山组自然村 2.262KM, 青塘公路 7.965KM, 毛叶林线 7.29KM, 兴塘连接线 0.825KM, 团山连接线 0.938KM, 银竹茶厂线 0.905KM, 大伙房连接线 1.732KM, 商量果自然村线 0.615KM, 周斌家房后至缅寺 0.83KM, 大坝至大洼子线 0.65KM, 李子水线 1.571KM, 碓房洼线 2.008KM, 玉华小学公路 1.053KM, 勐家寨线 22.946KM, 大塘头线 1.94KM, 水头自然村线 1.647KM)（合计：63.257KM） | | | |
|------------------------------------------------------------------------------------------------------------------------------------------------------------------------------------------------------------------------------------------------------------------------------------------------------------------------------------------------------|---------------------|------------------|------------|
| 合同段: 2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计价汇总 |
| 1 | 100 | 总则 | 138250.48 |
| 2 | 200 | 路基 | 171849.36 |
| 3 | 300 | 路面 | 不需要填写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不需要填写 |
| 5 | 500 | 隧道 | 不需要填写 |
| 6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7489579.12 |
| 7 | 700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不需要填写 |
| 8 | 800 | 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 | 不需要填写 |
| 9 | 900 | 监控系统 | 不需要填写 |
| 10 | 1000 | 收费系统 | 不需要填写 |
| 11 | 1100 | 通信系统 | 不需要填写 |
| 12 | 1200 | 消防系统 | 不需要填写 |
| 13 | 1300 |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 不需要填写 |
| 14 | 第 100 章至 1300 章清单合计 | | 7799678.96 |
| 15 | 计日工合计 | | 不需要填写 |
| 16 | 暂估价合计 | | 不需要填写 |
| 17 | 交通机电设施备品备件合计 | | 不需要填写 |
| 18 |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 | 不需要填写 |



| | | |
|----|-------------------------|------------|
| 19 | 合计 (14+15+16+17+18) =19 | 7799678.96 |
|----|-------------------------|------------|



工程量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合同段：2

货币单位：人民币

| 细目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或金额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101-1-1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7776349.91 | 2.5‰ | 19440.87 |
| 101-1-2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 总额 | 7776349.91 | 0.5‰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7661428.478 | 1.50% | 114921.43 |
| 102-4 | 工程管理软件（暂估价）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3-4 |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4-1-1 | 驻地（办公、生活场地）建设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4-1-2 | 工地试验室建设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4-1-3 | 拌和站建设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 | | | | |
|------------|-----------|----|--|-----|-------------------|
| 104-1-4 | 钢筋加工场建设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 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4-1-5 | 预制场建设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 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104-1-6 | 施工材料存放场建设 | 总额 | | | 不单独报价, 包含在其他报价细目中 |
| 清单 100 章合计 | | | | 人民币 | 元 138250.48 |



工 程 量 清 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合同段：2

货币单位:人民币

| 细目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价或金额 |
|--------------------|--------------------------|-----|-------|---------|--------------|
| 601 | 通则 | | | | |
| 602-3 | 波形护栏 | | | | |
| 602-3-1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602-3-1-1 | 路侧波形护栏 (Gr-C-4E) | M | 23722 | 285.87 | 6781408.14 |
| 602-3-1-2 | 路侧波形护栏 (Gr-C-2E) | M | 1172 | 329.30 | 385939.60 |
| 602-3-1-11 | 路侧波形护栏 (Gr-C-4C) | M | 220 | 282.12 | 62066.40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604-1-1 | ○60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 块 | 6 | 797.30 | 4783.80 |
| 604-1-2 | ○60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一杆双牌) | 块 | 32 | 1038.66 | 33237.12 |
| 604-1-3 | 单柱式三角形标志 (△70) | 块 | 139 | 738.15 | 102602.85 |
| 604-11 | 道路反光镜 | | | | |
| 604-11-3 | 不锈钢镜面道路反光镜 | 块 | 41 | 666.40 | 27322.40 |
| 604-13 | 道口钢管立柱 | | | | |
| 604-13-1 | Φ114×4.5×1200mm 镀锌钢管道口标桩 | 根 | 472 | 188.92 | 89170.24 |
| 605-10 | 减速带 | | | | |
| 605-10-1 | 橡胶减速丘 | M | 21 | 145.17 | 3048.57 |
| | | | | | |
| | | | | | |
| 清单第 600 章合计 | | | | 人民币 | 元 7489579.12 |



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第二标段)

安全合同

2024JTGC--09

合同编号：YDX-AQSMFH-02

路线名称：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岩房地线 2.73KM, 芦子场上寨公路 2.15KM, 芦子场水库线 3.2KM, 岩岸山村鸣凤山组自然村 2.262KM, 青塘公路 7.965KM, 毛叶林线 7.29KM, 兴塘连接线 0.825KM, 团山连接线 0.938KM, 银竹茶厂线 0.905KM, 大伙房连接线 1.732KM, 商量果自然村线 0.615KM, 周斌家房后至缅寺 0.83KM, 大坝至大洼子线 0.65KM, 李子水线 1.571KM, 碓房洼线 2.008KM, 玉华小学公路 1.053KM, 勐家寨线 22.946KM, 大塘头线 1.94KM, 水头自然村线 1.647KM)（合计：63.257KM）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2024 年 12 月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岩房地线 2.73KM, 芦子场上寨公路 2.15KM, 芦子场水库线 3.2KM, 岩岸山村鸣凤山组自然村 2.262KM, 青塘公路 7.965KM, 毛叶林线 7.29KM, 兴塘连接线 0.825KM, 团山连接线 0.938KM, 银竹茶厂线 0.905KM, 大伙房连接线 1.732KM, 商量果自然村线 0.615KM, 周斌家房后至缅寺 0.83KM, 大坝至大洼子线 0.65KM, 李子水线 1.571KM, 碓房洼线 2.008KM, 玉华小学公路 1.053KM, 勐家寨线 22.946KM, 大塘头线 1.94KM, 水头自然村线 1.647KM）（合计：63.257KM）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新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清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设立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人员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机构报告，对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

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8、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9、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0、施工单位的办公区和生活区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人员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

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施工单位不得将任对于易燃易爆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2、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3、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有专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6、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7、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

外伤害保险。

18、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云南新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忠生（签字）

法定代表人：缪如意（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2024 年 12 月 13 日 _____

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第二标段)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云南新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加强工程施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施工过程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岩房地线 2.73KM, 芦子场上寨公路 2.15KM, 芦子场水库线 3.2KM, 岩岸山村鸣凤山组自然村 2.262KM, 青塘公路 7.965KM, 毛叶林线 7.29KM, 兴塘连接线 0.825KM, 团山连接线 0.938KM, 银竹茶厂线 0.905KM, 大伙房连接线 1.732KM, 商量果自然村线 0.615KM, 周斌家房后至缅寺 0.83KM, 大坝至大洼子线 0.65KM, 李子水线 1.571KM, 碓房洼线 2.008KM, 玉华小学公路 1.053KM, 勐家寨线 22.946KM, 大塘头线 1.94KM, 水头自然村线 1.647KM）（合计：63.257KM）已（项目法人名称：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包人”）与该项目 2 标段的施工单位云南新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 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第二标段)
(岩房地线 2.73KM, 芦子场上寨公路 2.15KM, 芦子场水库线 3.2KM,
岩岸山村鸣凤山组自然村 2.262KM, 青塘公路 7.965KM, 毛叶林线
7.29KM, 兴塘连接线 0.825KM, 团山连接线 0.938KM, 银竹茶厂线
0.905KM, 大伙房连接线 1.732KM, 商量果自然村线 0.615KM, 周斌家
房后至缅寺 0.83KM, 大坝至大洼子线 0.65KM, 李子水线 1.571KM, 碓房
洼线 2.008KM, 玉华小学公路 1.053KM, 勐家寨线 22.946KM, 大塘头线
1.94KM, 水头自然村线 1.647KM) (合计: 63.257KM) (项目名称) 2 标
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在项目施工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在项目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

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应有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永德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
(岩房地线 2.73KM, 芦子场上寨公路 2.15KM, 芦子场水库线 3.2KM,
岩岸山村鸣凤山组自然村 2.262KM, 青塘公路 7.965KM, 毛叶林线

7.29KM, 兴塘连接线 0.825KM, 团山连接线 0.938KM, 银竹茶厂线 0.905KM, 大伙房连接线 1.732KM, 商量果自然村线 0.615KM, 周斌家房后至缅寺 0.83KM, 大坝至大洼子线 0.65KM, 李子水线 1.571KM, 碓房洼线 2.008KM, 玉华小学公路 1.053KM, 勐家寨线 22.946KM, 大塘头线 1.94KM, 水头自然村线 1.647KM) (合计: 63.257KM) 已(项目名称) 2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

承包人: 云南新广建设



项目建设指挥部

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它委托代理人:

杨忠生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它委托代理人:

缪如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3

